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变更会计政策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我们认为：

公司本次变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是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国际会计准则第 20 号—政府补助的会计和政府援助的披露》规定范围内作出，能够使财务报告更准确反映公司经济业务实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属不同科目的重分类调整，不会对公司利润、现金流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公司自 2018 年起实行变更后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并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对以前年度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二、关联交易事项

经认真研究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铝山西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收购中铝山西铝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关于中铝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中铝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增资中铝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的议案》及《关于公司拟增资中铝创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的议案》等三项关联交易议案后，我们认为：

1.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盘活资产及增加盈利，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9年1月22日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9年1月22日

2. 上述关联交易属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 交易体现了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

4. 公司董事会审议该等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签署：



2019年1月22日